刚生发〔2021〕8号 签发人：李旦忠

刚察县生态环境局

关于青海湖农场年产5万吨有机肥生产加工

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海北藏族自治州青海湖农场: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<青海湖农场年产5万吨有机肥生产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的请示》(青农字〔2020〕98号)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:

一、拟建项目(项目行业代码为:C2625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)位于青海省海北州青海湖农场总场场部养殖场西侧,实施原项目改扩建，在原有年产1万吨有机肥能力的前提下，新增原料“刚毛藻”，扩建4万吨生产规模，新项目沿用原项目建设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成品库房，新建发酵车间（1600m2）和原料车间（1600m2），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全部由新项目投资建设，建成后生产规模将达到年产有机肥5万吨/a。总投资1800万元。

二、项目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青海省地方公布的相关政策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，最大程度缓解和控制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三、项目建设及生产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。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料回收利用，剩余废料拉运至垃圾处理场集中填埋处理；项目运营期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，返回生产线进行再利用；废原料包装集中收集后返回生产厂家进行资源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垃圾场填埋处置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HW49类危险废物，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。

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冲洗废水，沉淀后回用。运营期车间地面冲洗水收集后用于发酵车间堆肥物料洒水，不外排；厂区建设防渗旱厕，厕所内收集的污物全部运往发酵池做为原料使用，洗漱废水用于厂区降尘。

（三）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。

发酵车间、原料堆场、旱厕等按照一般防渗区做好防渗工作，防渗性能满足1.5米厚渗透系数为1.0×10-7厘米/秒的黏土层防渗要求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，对机动车临时道路和施工裸露地面及土石、原料堆场配置滞尘防护网， 对扬尘产尘较大的作业面、运输道路洒水降尘，物料封闭或遮盖运输。

运营期：原料堆场及发酵车间封闭设置，釆取人工喷洒除臭剂来减少恶臭的产生，并配置废气收集系统，收集后的废气送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，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外排，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44-93）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浓度限值要求；造粒车间热风炉采用轻质柴油做原料，并配套低氮燃烧器，热风炉产生的废气应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中燃油锅炉限值要求；在破碎机上方设集气罩，破碎及烘干、冷却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旋风除尘器和沉降室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排放，排放标准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新建项目限值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。

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晚22点至晨6点之间禁止施工。施工时采用降噪作业方式，施工机械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设备，对动力机械设备进行定期的维修、养护。

运营期车间门窗选用隔声材料，引风机配套安装消声装置，生产设备使用低噪声高性能的设备，并配套减震、隔震、隔声、吸声等辅助装置，加强设备的维修和保养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你公司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，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。项目建成后，按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能正式投入运营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，如工程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污染防治、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。

六、刚察县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我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。

 刚察县生态环境局

2021年3月9日

信息宜公开选项：宜公开。

抄送：档。